

附表

項次	數量	法令依據	說明
設立變更登記申請表	乙份		應依規定格式填具申請書。
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	六份	環保工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六、七、八、十二條	一、申請事項表各欄應詳實填寫，並貼妥相片，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 二、如需公會查核者，應先填具申請表後，向公會申請辦理。
資本證明	乙份	規則第六、七條	一、甲級 1．公司：公司執照實收資本額二千萬元以上。 2．獨資、合夥、其他機構：營利事業（或營業）登記證資額二千萬元以上，或會計師簽證之資產淨額六千萬元以上文件。 二、乙級 1．公司：公司執照實收資本額五百萬元以上。 2．獨資、合夥、其他機構：營利事業（或營業）登記證資額五百萬元以上，或會計師簽證資產淨額一千五百萬元以上。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乙份		
董事長或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相片	乙份 （身分證影本）  七張 （相片）	規則第十條	一、身分證影本含正反兩面影本。 二、相片六張分別貼妥於登記事項上，一張備用。
僱用技術員之學歷或資格證書、服務年資證明文件及身分	各乙份	規則第十條	一、學歷或資格證書： 1．繳驗畢業證書正本，主管機關於背面載明受僱機構及查核日期，驗畢送還。

證明文件影本			<p>2·繳驗技術士證正本，主管機關於背面載明受僱機構及查核日期，驗畢送還。</p> <p>二、服務年資證明文件：</p> <p>1·過去服務於相協或環保工程業者： 原服務機構開具之經歷證明及勞保資料或薪資資料，甲、乙級其合計年資分別達三、二年。</p> <p>2·過去服務之公營事業機構曾自行興建自用環保工程者： 原服務機構開具之經歷證明、工程設計圖說（可證明該員實際參與工程之文件）及勞保資料或薪資資料，甲、乙級其合計年資分別連三、二年。</p> <p>3·技術士年資比照前述二點由地方機關認定。</p> <p>三、身分證影本。</p> <p>四、相片六張（貼妥於申請事項表上五、加入受僱公司之勞保卡影本。</p>
完工實績證明文件	乙份	規則第十條	<p>一、申請乙級者，無須檢送本文件。</p> <p>二、乙級申請變更為甲級者應檢具以下文件：承攬工程業務手冊（完工實績應填具備核）工程合約款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之合約書、發票及工程起造人驗收合格證明書影本各乙份。</p> <p>三、直接申請甲級者得檢具以下文件送公會查核，合格者以證明：工程合約書、工程起造人驗收證明或投資抵減證明、發</p>

			票影本等。
登記	新臺幣 二千元	規則第十四條	領證時繳納

登記說明事項：

- (一) 環保工程業按各工程項目分別僱用具有左列學經歷之專任技術員三人(甲級)、二人(乙級)以上。
1. 甲級環保工程業：
- (1) 大專院校理工科系畢業及三年以上環保工程服務年資。
- (2) 高級職業學校工業類科畢業及五年以上環保工程服務年資。
2. 乙級環保工程業：
- (1) 大專院校理工科系畢業及二年以上環保工程服務年資。
- (2) 高級職業學校工業類科畢業及四年以上環保工程服務年資。
- (二) 申請甲級環保工程業登記，如無承攬工程業務手冊者，應另檢討該業同業公會出具或法院認證之承攬環保工程之完工實績證明文件。
- (三) 工程業核准發給登記證後，應於一個月內加入該業同業公會。並應依該規則之規定承攬環保工程。
- (四) 工程業登記證遺失或毀損時，應登報聲明作廢，並檢附刊登聲明之當日報紙一份及登記證費一、000元申請補發。
- (五) 變更或增減工程項目，應依該規則之規定重新申請換證。
- (六) 工程業技術員離職，應自解僱日起十五日內聘合格人員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